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　劉業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、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智凱、安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品峯、楊肇慶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1月3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4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，其本金及請求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至113年1月2日）之總額如附表二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106,888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1,106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0,54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00,0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蓁

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
1	15,251,641元，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5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依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2	42,395,894元，及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5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依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3	794,039元，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5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依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4	839,515元，及自112年11月31日（按：應為112年11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5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依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5	4,1468,361元，及自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5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依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元）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（年息）	金額(元)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債權本金	15,251,641					15,251,641
	利息	15,251,641	112年11月18日	113年1月2日	46/365年	3.7515%	72,109
	違約金	15,251,641	112年12月19日	113年1月2日	15/365年	0.37515%	2,351
2	債權本金	42,395,894					42,395,894
	利息	42,395,894	112年11月30日	113年1月2日	34/365年	3.7515%	148,154
	違約金	42,395,894	112年12月31日	113年1月2日	3/365年	0.37515%	1,307
3	債權本金	794,039					794,039

（續上頁）

	利息	794,039	112年12月1日	113年1月2日	33/365年	3.7515%	2,693
	違約金	794,039	113年1月2日	113年1月2日	1/365年	0.37515%	8
4	債權本金	839,515					839,515
	利息	839,515	112年11月30日	113年1月2日	34/365年	3.7515%	2,934
	違約金	839,515	113年1月1日	113年1月2日	2/365年	0.37515%	17
5	債權本金	4,1468,361					4,1468,361
	利息	4,1468,361	112年12月4日	113年1月2日	30/365年	3.7515%	127,865
	違約金	4,1468,361	113年1月5日	113年1月2日	0/365年	0.37515%	0
						合 計	101,106,888